

社会事业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 辅助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协助开展残疾人服务问需、就业、残疾人康复辅具申请、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发放、退役安置、优抚安置等残疾人、退役军人辅助服务；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老龄服务、社会救助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儿童福利服务等民政领域相关辅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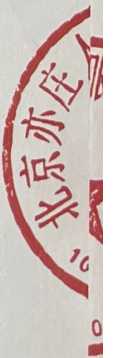
2. 辅助开展社会治理服务。协助开展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基层治理、社会组织服务与发展、社会动员、社会心理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治理领域相关辅助服务。

3. 辅助开展监督检查服务。协助开展民政领域和社会事务领域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同步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规范咨询解答，伴随政策变化加强新政新知识的学习。



3.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4. 乙方负责项目的管理,要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财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评估与考核。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调整修改。

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认为其行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乙方调整,根据甲方及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进行处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进度、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相应服务。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期地监督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标准执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无条件调整修改,保证服务成果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告知后,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经甲方确定可延期的情况下,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否则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汇报项目的具体实施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审计审查等相关工作。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8.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9. 因提供服务所产生、形成的数据、资料均归甲方所有,在服务事项完成后,乙方应当将所有上述数据和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复印、复制、摘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需承诺对数据保密,若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及国家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工作纪律和职业规范,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或者代表甲方从事与甲方任何相关的行为,不得发表与甲方及其工作相关的言论、文章、评论等。

1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和要求提供服务,并负责对团队人员提供完成工作相关的电脑、办公用品等。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或者义务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形成的所



有过程性的、最终交付的分析结论、分析报告等。上述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工作成果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全部资料信息、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六、费用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2790000.00 元，（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元整）。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其他一切税金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资金正式下达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 195300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837000.00 元，（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结算金额。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付款，此情形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

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账户信息为准。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七、项目验收

1. 验收内容及标准: 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

2. 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因提供服务所产生文字及图样材料、形成的数据以及工作中涉及的未公开发布的信息等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以上材料后组织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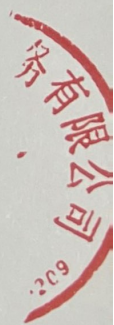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若违约,除了赔偿对方相应损失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外赔偿。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但乙方未履行义务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



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5.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九、不可抗力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2.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3. 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

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并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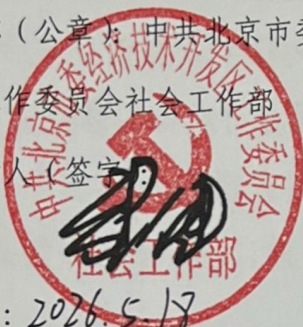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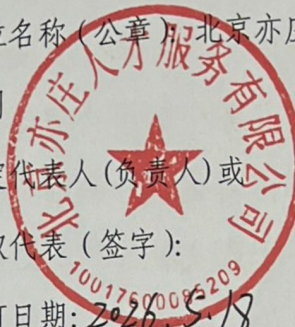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
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5.18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5.18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号朝林大厦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杨永康

电话号码: 010-8350817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
障中心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1R6019XN

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
华南路13号院2号楼7层201-706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李晨亮

电话号码: 010-67803130

传真: 010-67803130

电子信箱: lichenliang@etownts.com

开户全称: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 11050171360000001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Y3XK56

廉政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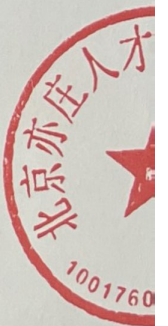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乙方：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社会事业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

项目概况：协助开展社会保障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和监督检查辅助服务等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朋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

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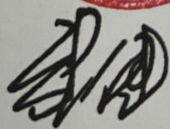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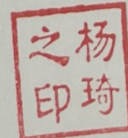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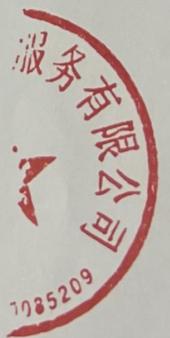
十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作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亦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